

告知義務對法庭強制性案主處遇的 相關倫理議題

李自強

一、告知義務概念的發展

對案主的告知能夠協助案主做出最符合自己利益的決定，也是判斷社會工作是否具專業表現的標準之一；有關知後同意或稱告知義務（informed consent），開始頻頻出現在專業領域文獻的探討，主要係來自於醫學與精神醫學領域的關注，一則是因為醫療領域的極度專業所導致的醫病間權力不對等關係，再者亦是因應醫療給付漸有大型化、機構化、片段化及去人性化的趨勢，希望藉著法律規範醫師的說明義務來縮短醫病距離（楊秀儀，2002；楊淳斐，1996；Regehr & Antle, 1997）；知後同意原則強調病人是醫療的主體而非客體，醫療措施要得到病人之告知後同意，醫師應該將重要醫療資訊，如病情、可行的治療方案、比較各方案間的治癒率、可能之併發症以及不治療之後果等資訊與病人分享，以幫助病人選擇最適合病人生活價值之醫療方案（楊秀儀，1996）；在社會研究領域，告知義務也是管理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關係的核心規範（章英華譯，1999）。社會工作的藝術即在於協助案主發

展其作決定的潛力，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在確保案主是否具備精確、完整的資訊去了解整個治療過程與處遇方案等內容時，告知義務原則經常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事實上，社會工作面對的案主來源相當多元，某些案主因為涉及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藥物濫用或是單純的觸犯法律而被法院裁定接受特定的強制性處遇，此類案主多具有抗拒、難以接近、滿懷敵意與缺乏動機等特性（O'Hare, 1996），以處理兒童虐待為例，最大的挑戰即在於來自案主與案家的抗拒（江季璇、周月清、張宏哲、張信熙，2002）。案主自決是社會工作實務的核心原則，案主有權被告知有關自己將受到的可能處遇內容及成效如何，且社會工作人員無論在法律或倫理層面均有責任提供此方面的資訊。但是，若所提供的屬強迫性的服務，社會工作人員在公權力的執法立場與專業講求同理協助的角色間，經常容易出現角色衝突的情境。社會工作人員在案主介入與社會正義間扮演著雙重角色，在此雙重角色下，社會工作人員不僅有責任去考慮到案主的利益，也同時必須顧

及社會上的種種重要他人(Fusco, 1983)。

社會工作倫理的困境來自於，例如守則中不明確或無法明確之處，而造成處遇中的「決策困境」、保密的程度與情況、自決的權利與尊重、自由意志與環境，甚至是西方經驗對本土文化的差距(包承恩、王永慈等譯，2000；許臨高，(2002)。在兩難的情境中，如何去權衡那些看不見的損失或利益？又如何能在專業權威與同理支持間捏拿？誰又能夠決定某一方的利益必須被犧牲？社會工作所服務的案主，往往因為恐懼或依賴而削弱其作理性決定的能力(Hasenfeld, 1987)，而社會工作的價值又期待將案主自決的原則予以極大化；在某些強制性的領域裡，為其他人的利益著想，案主自決的原則往往又必須被凌駕、超越，亦即為公共善的目的而犧牲案主的利益。社會工作的服務過程面對著服務多變、弱勢案主以及案主特殊境遇等挑戰，舉凡案主權益、工作者取得處遇權力的專業正當性以及維持服務品質等，都與社會工作者如何善盡告知義務有相當的關連性(胡慧嫻、曾華源，2002)。惟檢視國內對於強制性案主告知義務方面的討論相當有限，是以本文即將探討焦點放在依法接受強制性處遇的案主有關告知義務的倫理兩難議題，並藉倫理決策模式的探討為實務提供可行之解決途徑。

二、告知義務的倫理學意涵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關心的是透過助人歷程達到社會公正與福祉的目標，而在服務輸送的過程，除涉及如何運用科學知識

與技巧來處置問題外，在幫助案主處理問題上，常會面臨道德規範與價值的選擇以及倫理困境的抉擇。因此，社會工作發展專業知識時，除要運用哲學的分析與批判知識和方法外，另外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最相關的便是道德和社會哲學(Moral and Social Philosophy)，也就是價值論(Axiology)和倫理學(曾華源，2003)。告知義務所觸及的倫理困境抉擇，主要係以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的內涵作為參考依據(胡慧嫻、曾華源，2002)。

【案例一】少年阿義今年十七歲，母因父酗酒且有暴力傾向，而於少年十二歲時離婚他去，早已失聯。父常年與酒為伍，對於少年甚少聞問，於今年初病逝。少年前曾因適應不良與被欺負等因素而逃離安置輔導機構，致改判感化教育。離開輔育院後，少年自謀生活。日前，少年因無交通工具而行竊機車，前科紀錄顯示，本件係少年第六度犯案。少年法庭調查官在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及安置輔導三種保護處分中擺盪猶豫，不知何種處分最能夠符合少年的利益？

規範倫理學主要在探討何謂善行或惡行？二者的區分標準何在？規範倫理學的內涵，主要可區分成義務論(Deontological theories)與目的論(Teleological theory)二大部分。義務論認為，一個行為的對或錯，不是完全決定在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或目的，而是取決於行為本身所具有的性質與特點；目的論則是採取迥異的取向，其主張一個行為的對或錯，完全決定在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或目的，任何行動的正當性決定在後果善的程度(林火旺，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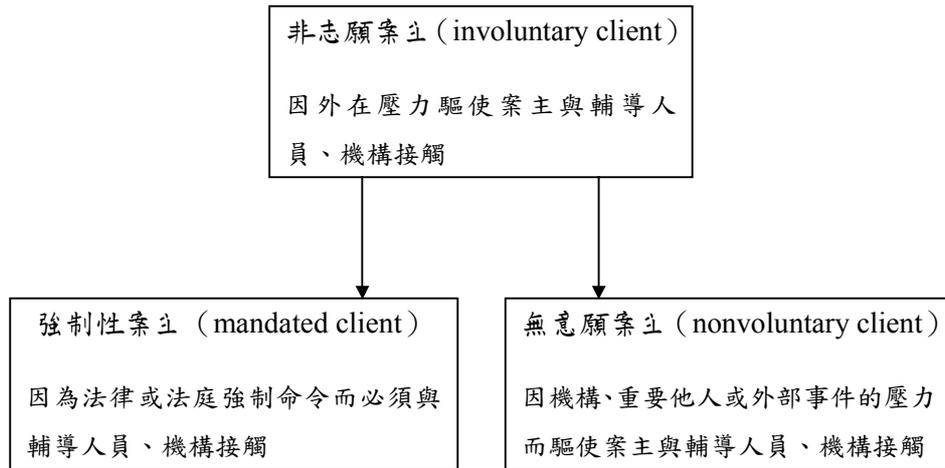
就案例一而言，對於持義務論觀點的調查官而言，阿義犯案累累，根本就不必考慮何種處分與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間的關係，而是應該依法讓他接受隔離制裁；目的論者認為，應該要分別列出三種處分的可能後果，以及其各別處分對少年利益的影響來做為裁定的決策參考。在告知義務的倫理議題上，目的論者可能會認為應以阿義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因此是否有必要將法庭考慮的轉折點全盤讓少年知道，應該彈性處理。但是，對於義務論者而言，則認為應該明白地告訴少年有關法庭的決定，阿義才有機會明瞭自己行為失當之處。依目的論的看法，不考慮後果的倫理抉擇，只是徒具規則崇拜的形式而已（曾華源，2003）。

目的論在思考上有兩個派別（胡慧嫻、曾華源，2002），自我論（egoism）在社會工作中甚少被採用，依此派的看法，當面對衝突時，人們應追求自己最大好處和增加自我利益。所以在案例一中，調查官應考慮的是何種處分可以減少自己的負擔、法律責任以及與少年可能的衝突來決定；相對的，利他主義（utilitarianism）亦稱效益論則認為行為是否能追求最大好處是區別其是否為善的依據（林火旺，2003），此種看法是許多社會工作員決策時的重要辯證依據。當工作者面對衝突職責時，應採取的行動是要能產生最大利益為依據。原則上，社會工作員應盡力去考慮，以決定何種後果會有最大的利益。在案例一中，效益論者可能會以尊重案主為出發點，而認為將少年交付適當機構安置是保

護少年與避免傷害，如此少年才能得到最大的好處。效益論強調行為道德的終極目標是人的福利，效益原則亦不應偏離此一標準，羅爾斯認為在道德意識中，正義原則應與效益原則同時存在（林火旺，2003），如果只有效益而不顧正義，是否能達成真正的效益，恐大有疑問。一味地尊重少年阿義而忽視社會正義，恐亦非符合真正的效益原則。

三、影響告知義務的障礙 ——強制與權威

無論是理論或實務都認同工作者面對強制性案主仍有告知義務，但是，甚少有文獻探討處在法律約束的情境中案主所面對的潛在受影響以及與工作者間的關係（Regehr & Antle, 1997）。強制性案主因其係來自法律或法庭強制命令而必須與輔導人員、機構接觸（林武雄，1996；Rooney, 1992）。事實上，若純就法律層面檢視，告知義務議題均未強調工作者與強制性案主間的權力不平衡狀態或是因為處遇過程而出現的同盟關係（Therapeutic Alliance）。在服務輸送的過程中，助人專業都必須承諾，案主不會因為對專業知識或能力的不足而被工作者個人以任何理由的價值判斷所操弄，因此，工作者必須謹慎地站在案主最大利益適當性的立場，來提供能維護案主最優利益的合法協助（曾華源，2003）；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者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操作，案主相信工作者會為其最佳利益而努力。



圖一 非志願案主、強制性案主與無意願案主之比較

(資料來源：林武雄，1996；Rooney，1992)

因為專業的存在，案主往往無法自行評估其所接受的處遇或與其他專業所提供的服務做比較；案主僅能認命地相信工作者會以最適當的方式運用其專業提供服務。但是在司法領域的強制性服務中，經常會懷疑到底誰才是真正的案主？以兒童施虐事件為例，就法院或檢方的立場，可能受虐兒童才是其所關心的對象，但是，施虐者可能認為社會工作者或是調查官所進行的評估或處遇應是為其利益而出發。在司法領域的矯正工作中，我們為什麼要去關心犯罪人？因為他們本來就需要關心也需要改變，一切的關心與改變既是為案主著想也是為社會著想，這是控制也是福利（王行，2002）。針對前述有關服務案主的混淆，一九九六年版修訂的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專業倫理守則，即強調社會工作人員在對兩個以上的案主（尤其彼此又有某些關係存在時）提供服務時，社會工作人員必須釐清本身的角色，在處遇初期，社會工作人員即應告知雙方其本身角色的限

制，且其職責有必要同時考慮其他人的安全（Regehr & Antle, 1997）。

社會工作領域與實際社會一樣充斥著不平衡的情況，機構與案主間因為權力分配問題而呈現不平等的現象，機構掌握資源、分配資源，案主基於求助或受助的地位而呈現相對弱勢的地位（Hasenfeld, 1987），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術、社會地位以及機構賦予的權力自然會散發出一種凌駕案主之上的權威，這種權威包括有條件地分配服務、金錢、時間與關注。專業權威影響的另一面向來自社會階級差異所產生的權力不平衡現象，強制性案主往往因其低社經地位而損及其要求接受服務的權利，而法律運作的首要目標又是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而非矯治（rehabilitation），尤其是在司法領域的工作者常會不自覺地運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去遂行社會控制的目的，雖然，工作者必須在強制性案主的利益與社會正義間找到一平衡點，但是，工作者實在也不能忽略

告知義務的核心概念所代表的公正意義。

另一種專業權威的影響係來自工作者的技巧運用以及與案主所建立的信任關係，而這些因為人際互動所產生的所謂治療過程的同盟關係也會成為工作者忽略或影響告知義務運作的因素之一。正向的同盟關係例如信任、尊重必然會形成對案主好的結果，而這個結果則無關乎工作者所採用的處遇取向或策略為何。一份關於兒童保護的研究指出（Regehr & Antle, 1997），人際互動的影響方向係從工作者至家長，包括同情、託付、關心以及尊重都是家長檢視工作者是否值得信任的指標，當家長認為社會工作人員對其具有正向關係時也就認定社會工作人員對其是善意的。當社會工作人員為了進行評估或是監督兒童安全時，社會工作人員就必須與家長建立密集且正向的關係，此時社會工作人員的親切態度反而會置案主於危險的狀態。亦即，基於家長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好印象，案主相信與社會工作人員的討論與真誠以待都是為其最佳利益，而工作者收集到的這些資訊最後會轉換在送交法庭的評估報告內。曾華源、胡慧嫻（2002）針對本土社會工作人員有關告知方式的抉擇研究亦指出，工作者與案主的關係和諧與否是履行告知義務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在這種氛圍下，案主可能因為卸除心防而揭露比原本預期的更多，基於告知義務的倫理，工作者應儘早告知而不是努力去營造友善、信任與自我揭露等。

綜前所述，工作者在面對強制性案主時疏忽告知義務，主要來自下列三項障礙（Regehr & Antle, 1997）：

1.因為，針對案主或其家庭進行處遇所伴隨的風險或利益均是無法預期的，因

此，工作者勢必不能提供完整或事先的告知；

2.其次，橫互在工作者與案主間的不平衡關係，導致案主在告知義務方面的權利不斷地被侵蝕；試問，在法庭具強制色彩下的案主能被充分告知嗎？

3.最後，工作者與案主在處遇的過程中所出現的同盟關係，雖然經由同盟關係所取得的資料對於法庭非常重要，但是同盟關係的結果不一定對案主有利，案主在誠實、信任工作者的前提下提供資料且相信工作會為其最佳利益努力，但是工作者取得該些資料後因為尚有職責必須考慮到其他人安全與利益的需求，因此並不見得一定為案主的最佳利益設想。上述障礙說明的是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倡導的原則（例如案主自決與告知義務）與倫理學基礎的效益主義（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出現互相矛盾的情境。

四、在實踐正義與案主利益保障上的取舍

兩難問題何時會出現？當社會工作人員無法確定什麼是對案主好的？什麼是對的？當實踐正義原則與保護案主利益間出現衝突時，兩難問題即會浮現。在社會工作實務，出現頻率最高也是最大的兩難問題就是，經由案主自決原則所作出案主自認為是「善」的作為卻又同時與社會工作人員認為的「善」的作為有著不同價值衝突時（Abramson, 1985）；簡言之，就是案主自決與社會正義間的衝突。案主的行為係源自於案主己身的自由意願、選擇與決定，這是案主自決的基本原則（鄭麗珍、江季璇，2002）；個體透過對自己的擊劃而存在、而活出自己的風格，種種擊劃非關

它們是否是最好的，而是因為那是獨特且最適的，這是案主自決的內涵（Regehr & Antle, 1997）。案主自決透過自治而展現出自由、真實、有意義的內涵，但是自治仍有其限制之處，當案主自決後的行動會傷及他人時，案主自決就有必要受到限制；社會工作人員有其倫理責任不僅要尊重案主的自決，同時也要顧及案主的健康或福利，而這些標榜慈善或是「為善」（doing good）的行動更應該要考慮其他人利益與社會正義的實踐。

在同時必須權衡案主受益與避免案主受傷害時，具父權主義（Paternalism）色彩的行動往往是專業工作者經常運用的方式之一（Regehr & Antle, 1997）；父權主義與案主自決兩個觀念有如錢幣的兩面，一面是為案主的自主權力，一面是善意的干涉行動，但是其目的都是為案主「好」（鄭麗珍、江季璇，2002）。父權主義意涵的社會工作專業行動具有五項檢驗指標（Abramson, 1985），分別為：

1. 為案主好（for the person's good）；
2. 確認是為案主的利益；
3. 該專業行動必然會牽涉到道德規則的破壞（通常是破壞告知義務規則）；
4. 該為案主利益的專業行動不必考慮案主的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
5. 案主終究會相信（通常是不可能的），該行動確實是為他好。

【案例二】小強是位正在法院接受保護管束處分的在學少年，在一次與保護官的例行會談中，小強突然向保護官坦陳，前晚在與朋友一起參加跨年狂歡派對時，一時難拒而與朋友一起吸食毒品助興，現在回想相當後悔。同時，小強也向保護官承認，這已經是他最近的第三次吸食毒品了。

以案例二小強這樣的強制性案主而言，案主行為若於接受處分中再度違法，是否依規定撤銷原處分？是否考慮另將案主接受強制戒治？案主行為明顯違法時，是否仍應尊重案主的自決？到底在自治與父權的兩難間，是否有可能找到平衡點？

面對類似上述的兩難困境，社會工作人員首先應考慮案主的特性，工作者有義務與責任尊重案主的自決權，應儘可能地協助案主善用可用且合適的社會資源，除非案主未具備作決定的能力或是受限於法律規定或機構功能；其次，自決權強調的是對於案主處境的了解，社會工作人員所提供的資訊是否確實能協助案主作出具自治且與工作者專業判斷後一致的決定？第三，社會工作人員應與案主建立共同過濾與解讀訊息的合作關係（鄭麗珍、江季璇，2002）；雖然在案主自決的概念裡，案主的價值體系具有決定性的地位，但是當與案主的價值體系有衝突時，社會工作人員所代表的專業價值體系也應該被充分地展示，因為，案主自決非關是否為案主個人的抉擇而是對道德反應的體現（Regehr & Antle, 1997）。依據專業的要求，工作者履行告知義務的行為應該包括告知的時機、內容、方式與態度等四方面（胡慧嫻、曾華源，2002），面對案例二的案主，少年保護官除在執行始期與情勢變化時隨時告知與案主有關的有利與不利的情況，均對案主忠實的說明；另一方面，考慮案主尚未成年，且執行過程屢屢涉及法律相關責任，也應一併告知案主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Reamer（1987）認為，告知義務是案主權利的中心議題，意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實務工作者有責任告訴案主何種處遇將會介入其生活且事先徵得案主的同意——這長

久以來即賦予社會工作人員的責任意涵著社會工作珍視案主作自我決定且能完全參與做決定所蘊含的價值意義。就廣義而言，告知義務具有兩項目標，分別為提升個體自治以及鼓勵作理性的抉擇。其中，有意義的告知義務具備五個要素（Reamer, 1987）：

1. 所提供的資訊充分地足供案主權衡將進行的處遇之利弊或風險；

2. 對於將進行的處遇之可預見的利弊或風險，案主確實已被告知；

3. 案主確實具備接受訊息（被告知）的能力；

4. 案主的同意係在自願且無任何強迫影響的前提下所做的；以及

5. 案主有被告知其有權拒絕或撤回其同意（強制性案主不適用此原則）。

此外，亦有學者提出必須注意的考慮因素（楊淳斐，1996；鐘美育，1992）：

1. 提供資料給當事人，讓他知道如何做決定；

2. 自願，自動自發，不能強迫；

3. 工作者必須衡量案主的資格是否能做決定？有時是法律的規制，有時是案主的身心因素不適合；以及

4. 透過口語解釋或其他輔助方式讓案主能夠理解。

1996 年版所修訂的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倫理守則，其中針對告知義務方面，基於語言與文化障礙，已降低案主對於接收重要訊息理解能力的要求、縮減提供告知義務的範圍以及在法律層面要求青少年同意的部分（Regehr & Antle, 1997）。在這樣的環境下，社會工作人員被要求必須確定案主理解能力，為保護案主權益甚至必要時可透過第三者或團體來告知案主並尋

求同意。

對於強制性案主而言，不論案主與工作者間的關係如何，案主對知悉其本身有關的秘密仍有其限制，而且工作者向法庭提出的資訊同時會被法庭或對方律師所運用。此外，法庭強制要求所製作的報告亦可能會成為公眾資訊甚至透過大眾媒體散佈，這份報告可能會導致案主喪失某些權利，可能會成為審判的證據，甚至會影響判決的結果。這些可能結果的嚴肅意義意味著假設社會工作人員已確定案主均知悉保密的有限性且其結果並不一定會為案主的利益著想，然後社會工作人員係在此種情形下提供資訊。無論如何，在具司法意義的評估與處遇中，經常會出現意想不到的結果，事實上，這也是法庭強制性處遇的本質。

五、對實務工作的啟示

實務工作往往意味著彈性與不確定，因此，告知案主同意後所有可能風險或利益是相當重要的，與法庭強制案主的接觸經常會面對無法預期的訊息，縱然有來自案主的同意亦不代表案主知道風險範圍有多大；另一問題是提供訊息的時間點，如果案主在處遇初期即被告知可能的風險，表示案主已作好心理準備面對整個司法流程，此時，工作者必須告知案主他們無法提供保密的保證，法庭外的其他相關人員亦可能會接收到來自工作者的發現，而這些發現並不一定對案主有利，而且無法預知哪些訊息會被採用在司法程序的任一流程中。

告知義務原則係根據法律所建構出的，有學者甚至稱該原則是法律史最具野心的一項法則，因為它不是規範一個結果

或一個行爲，而是企圖規範一段「關係」（楊秀儀，2002）。在司法實務面對強制性案主，告知義務企圖用來確保案主於接受處遇時能得到充足的資訊去衡量他們自身的現況，告知義務原則與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亦即案主自決原則有著強烈的關連，可是在司法實務中卻有著許多威脅告知義務運作的情境，在法律條文控制的環境中，告知義務原則長期受到忽視，這些對於告知義務的威脅並不能迅速且輕易的獲得解決。

社會工作助人專業的價值之一即是要盡最大可能去培養案主作自己主人的極限，但社會工作專業裡一普遍又令人困惑的兩難又是案主自決與父權主義的抉擇，到底是爲案主還是爲工作者的利益而努力？當對案主是最佳利益但是對於其他易受傷害且須保護者爲否時，這樣的兩難衝擊將會最大；工作者必須認知到處遇初期的告知是案主的「權利」，雖然這也同時限縮了工作者的「權力」。告知義務與尊重案主自決在某些專業領域是合法地被忽視（Regehr & Antle, 1997），但是，工作者在司法實務中工作必須思考他們的倫理位置（ethical stance），必須練習如何盡最大的

努力面對同時兼顧案主權益與社會正義。

日前報載陳進興兩子赴美重生的新聞（中國時報，2003.12.26.），現今社會對於受刑人的家屬猶帶有歧視眼光，促使陳進興二子必須選擇遠離他鄉重新生活。在社會大眾的印象裡，對犯罪人的形象絕大多數呈現都是負面的，伴隨這些負面印象的還有著大眾的歧視與隔絕，當矯治（Correction）成爲「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或社會工作所關注的新興領域時（Travisono, 1996），我們實在很難持續忽略犯罪人作爲我們的案主而應有的權利。在司法實務領域工作的工作者有必要以更多的自我覺察去確認自己對案主的潛在影響及案主面對的可能危險，這些危險包括無法預期的真實、專業與法律權威的影響以及同盟關係的糾葛等，司法領域的工作者必備的能力之一就是持續地在案主權益與社會正義的征戰間作出符合專業要求的抉擇。

（本文作者為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2003）。陳進興二子赴美重生。十二月二十六日。
- 王行（2002）。青少年社會工作實務倫理議題。徐震、李明政編，社會工作倫理，第八章。臺北：五南。
- 包承恩、王永慈等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臺北：洪葉文化（譯自：Fredric G. Reamer, *Social work values ethics*, 2nd ed.）。
- 江季璇、周月清、張宏哲、張信熙（2002）。家庭社會工作實務倫理議題。徐震、李明政編，社會工作倫理，第七章。臺北：五南。
- 林火旺（2003）。倫理學。臺北：五南。
- 林武雄（1996）。偏差行爲青少年在輔導情境中抗拒行爲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

- 所碩士論文。
- 胡慧嫻、曾華源 (2002)。社會工作專業告知義務倫理議題之探討。王永慈、許臨高、張宏哲、羅四維編，*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第七章。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 許臨高 (2002)。中國文化與社會工作倫理～以青少年實務工作為例。論文發表於 2002 兩岸四地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香港。
- 章英華譯 (1999)。應用性社會研究的倫理與價值。臺北：弘智 (譯自：Allan J. Kimmel, *Ethics and Values in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 曾華源 (2003)。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專題討論。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講義。未出版。
- 楊秀儀 (1996)。誰來同意？誰作決定？從「告知後同意法則」談病人自主權的理論與實際：美國經驗之考察。論文發表於臺灣法學會「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
- 楊秀儀 (2002)。溫暖的父權 vs. 空虛的自主——到底法律要建立什麼樣的醫病關係？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21 期，19～24。
- 楊淳斐 (1996)。諮商中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輔導季刊，32 (4)，58～67。
- 鄭麗珍、江季璇 (2002)。社會工作倫理的基本議題。徐震、李明政編，*社會工作倫理*，第三章。臺北：五南。
- 鐘美育譯 (1992)。社會工作的倫理判斷。臺北：桂冠 (譯自：Frank Loewenberg & Ralph Dolgoff, *Ethical decis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 Abramson, M. (1985). The Autonomy-Paternalism Dilemma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66(7), 387-393.
- Fusco, L. (1983). Control, conflict and contracting. *Public Welfare*, 41(3), 35-39.
- Hasenfeld, Y. (1987). Power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 61(3), 469-483.
- O'Hare, T. (1996). Court-ordered versus voluntary clients: Problem differences and readiness for change. *Social Work*, 41, 417-422.
- Parry, J. K. (1981). Informed Consent: For Whose Benefit?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62(9), 537-542.
- Regehr, C., & Antle, B. (1997). Coercive influences: Informed consent in court-mandated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42(3), 300-306.
- Rooney, R. H. (1992). *Strategies for working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anenhau, D. S. (2002). The Evolution of Juvenile Court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yond the Myth of Immaculate Construction. In Rosenheim, M. K., Zimring, F. E., Tanenhau, D. S. & Dohrn, B. ed., *A Century of Juvenile Justice*, 42-7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